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國小部小一新生入學 (入學順位自我檢核表)

說明：

1. 請貴家長詳細閱讀各入學順位之資格說明，閱讀後請於「家長自我檢核」欄位，勾選符合貴子弟的順位。登記報到當天，學校收件人員會根據您所檢附的資料進行覆核。
2. 本表請於114年3月8日連同繳驗證件攜至本校辦理登記，登記不代表錄取入學。本校將擇日召開委員會公開審查，逐筆核對資料進行排序後確認錄取名單；未錄取者將個別通知家長。
3. 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04)7635888分機126 鄭智文 組長。
4. 未錄取之新生，依本校總量管制辦法將轉介至鄰近學校就學。
5. 基本資料：
戶籍資料(勾選)：向陽里 南美里

登記入學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順位 排序	資格說明	須攜帶及繳驗證件	家長 自我 檢核	學校 覆核
第一 順位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者。	一、入學通知單 二、入學報名表 三、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影本 四、家長印章		
第二 順位	114學年度有親兄弟在本校就讀二年級至六年級及八、九年級。	一、入學通知單 二、入學報名表 三、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影本 四、家長印章		
第三 順位	學生隨同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一同設籍本校學區，且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並居住本學區者。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一、入學通知單 二、入學報名表 三、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影本 四、家長印章 五、並繳驗下列證件之一 1.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所有權人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 2. 其他經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查證確有居住之證明文件。		
第四 順位	學生隨同直血親(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一同設籍本校學區，且有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並居住本學區者。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一、入學通知單 二、入學報名表 三、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影本 四、家長印章 五、並繳驗下列證件之一 1.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文件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戶長需為新生之直血親或法定監護人)。 2. 其他經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查證確有居住之證明文件。		
第五 順位	其他(非屬上述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之事項，或繳驗證件不足者，依「寄居」於本學區辦理)	一、入學通知單 二、入學報名表 三、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影本 四、家長印章		